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朱明江 冯圣玉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